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謝世宏

相 對 人 旭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泓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薪資、加班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共計17,470元等語，然卻無提出任何事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訊問庭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陳報請求主張之相關事證，以供本院參酌，此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